

午休私自外出遇车祸，算工伤吗？

法院：不算！时间和空间上不存在合理性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公司岗位实行生产班工作制，规定午餐时间不能私自外出，因事外出需要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职工午休期间私自外出时遭遇车祸，能否认定为工伤？近日，高新区法院发布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典型案例：法院从劳动者外出的原因、目的、时间、空间等合理性因素予以考虑，驳回了员工的工伤认定诉讼请求。



“律师来啦”今晚开播 衣龙飞律师将做客直播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今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将按时开播。本期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衣龙飞律师应邀做客直播间,接听“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面对面”解答法律问题。有相关法律困扰的市民,可在周五晚7:00-8:00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也可在抖音上搜索“烟台观察”或“法治烟台”,在微信上搜索“后浪号”,观看直播,在评论区留言法律问题,律师将现场解答。

衣龙飞律师,嵌入式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倡导者、先行者、实践者。他拥有近20年企业中高层管理经验,从业及服务单位包括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还有多年专职律师执业经历,每年承办逾100件诉讼、非诉案件,迄今承办600多件诉讼案件,为几十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他对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企业劳务风险控制、劳动规章制度体系的建构具有深入的研究和实操经验,专注于为用人单位提供“最大可能降低法律风险”的“法律+”立体法律顾问服务,擅长领域包括公司法、经济纠纷、劳动争议、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市民平时可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进行法律咨询,或通过“烟台观察”“法治烟台”抖音号、“后浪号”视频号私信留言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

午休时外出发生车祸，人社部门认定不构成工伤

2022年5月,李某入职一家木业公司,按照公司安排从事叉车司机工作。同年7月的一天,李某因个人需要,在午休时驾驶两轮摩托车离开公司外出买药和就餐,出行途中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李某被立即送往医院救治。因双下肢碾压伤导致双腿被截肢,他先后住院治疗40多天,花费医疗费近20万元。李某出院后,经司法鉴定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构成三级伤残,需要护理依赖。

2022年12月,李某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木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经仲裁及法院一审、二审,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李某以其在下班途中遇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为由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人社部门审查后认为,其不构成工伤。李某所在公司生产班上班时间

为7时至18时,中午12时至13时为午餐时间。公司明确规定上班时间和午餐时间不能私自外出,因事外出需要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但是,李某在事发当天利用午餐时间外出时,并没有向公司履行请假手续,也不是因公外出。李某从公司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自行外出行为属于私自外出行为,不属于上下班时间或因公外出期间,其因私自外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形,不符合工伤认定。

时间和空间上不存在合理性，法院判定不属于工伤

李某认为,其在下班途中突遇重大交通事故,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据此应当认定为工伤。于是,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认定其受伤属于工伤。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李某外出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上下班途中”的认定至少应当考虑以下三个要素:

一是目的要素,即必须是以上下班为目的;二是时间要素,即上下班时间是否合理;三是空间要素,即往返于工作地和居住地的路线是否合理。李某的上下班时间分别是7时和18时,12时至13时是吃午饭和休息时间,事发时并非其下班时间。

此外,据李某自述,事发当天中午是因为其他原因离开公司,其真正目的并不是下班回家,外出也并不是往返于工作地和居住地的路线。按照公司的规章

制度,午餐和宵夜时间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私自外出。

李某事发当天离开公司外出,不是以下班回家为目的,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不存在合理性,且其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外出,并非因从事本职工作或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所付出的劳动而受伤的情形。因此,李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不符合工伤的情形,不能认定为工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职工并非因工作原因受伤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外出是否符合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核心在于认定是否出于工作原因,即职工受伤与其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就是说职工履行工作的行为与造成的伤害事故的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对“工作原因”应作全面理解,工作原因并不限定在职工的本职工作范围内,根据用人单位

安排所从事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或者为了用人单位利益所付出的劳动也应被认定为工作原因。李某在木业公司从事叉车司机工作,案涉事故发生于中午12时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期间12时至13时为午餐和休息时间,该时间段外出应履行请假手续。

结合在案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李某并非在工作时间受伤,亦不

符合“上下班途中”的情形。此外,李某外出时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并非因从事本职工作受伤,也不属于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或者为了公司利益所付出的劳动而受伤的情形。所以,李某并非因工作原因受伤,不构成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人社部门认定不构成工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不具有可撤销的法定情形。



市总工会、市卫健委、烟台传媒集团携手渤海轮渡 “送健康”义诊共筑健康防线

10月的最后一天,一场旨在守护广大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送健康”义诊活动,在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展开。此次活动由烟台市总工会、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烟台传媒集团联合主办,为渤海轮渡员工们的健康保驾护航。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张召诚代表员工对主办方和各位医疗专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他表示,员工的健康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开展义诊活动不仅是公司对员工健康的高度重视,更是对大家辛勤付出的关爱与回报。在现场,来自烟台多家医疗单位的医疗专家为渤海轮渡的员工们提供了面对面的义诊服务。这些医疗单位包括烟台芝罘医院、烟台海港医院、



烟台白石肛肠医院、烟台顺达口腔、医星康源体检中心等,涵盖了内科、疼痛科、健康管理科、中医科、普外科、口腔科、皮肤科、理疗科等多个业务科室。

活动现场,针对渤海轮渡员工的特定工作环境和生活习惯,医生表示,由于海上工作环境的

特殊性,员工们应特别注意心脑血管方面的健康。他建议员工们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健康问题。同时,为避免员工们出现肌肉劳损和骨骼问题,他还强调了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工作姿势的重要性。此外,医生也针对员工们可

能出现的疼痛症状给出了专业建议:工作中要注意调整劳动姿势,避免长时间保持同一姿势工作。对于已经出现疼痛症状的,要及时寻求医疗帮助,根据疼痛的具体原因和程度,采用合适的治疗方法。

整个义诊活动持续近2个小时。员工们纷纷表示,义诊活动让他们受益匪浅,他们不仅对自己的身体状况有了更为确切的了解,还学到了许多实用的健康知识和预防疾病的方法。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张召诚表示,此次义诊活动提高了员工的健康意识,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为公司深知,只有员工身体健康、心情愉悦,才能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时刻关注着员工们

的身心健康,从定期体检到健康知识讲座,再到针对45岁以上员工的胃肠镜检查以及为所有员工提供营养均衡的餐品,始终致力于为员工打造一个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

此次“送健康”义诊活动是烟台市总工会、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烟台传媒集团联合举办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此次义诊,不仅为广大劳动者搭建了一个健康平台,提高了他们的职业健康意识和疾病防治意识,还进一步彰显了各级工会组织对广大劳动者的深切关怀和爱护。下一步,主办方将继续深入市直及市区企业单位,举办更多的健康义诊和健康知识讲座,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普惠服务。